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學術成果獎勵辦法

114年9月18日 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半導體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為鼓勵本院所屬人員進行研究、著作、發明、創作、設計、創新科學技術及相關研發成果商業化，提升技術水準與競爭力，鼓勵教授申請美國專利，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學術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院專任教授、合聘教授與研究人員，參與本院與企業簽訂之三方產學合作或 NDA 保密協議相關計畫合約。
- 第三條 本獎勵來源為產學合作企業提供之非指定用途計畫經費，並以申請美國專利為限。本案美國專利獎勵金額為每案新臺幣伍萬元整為原則。
- 第四條 與企業共有之專利申請程序與獎勵方式如下：
- 一、本院彙整案件或執行計畫教授送交合作企業審查，通過企業內部審查並提交美國專利局申請後，由企業提供清單，即獲得第一階段專利申請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由本院統一造冊發放。申請案如為本校產學聯合研究中心所屬各研究中心(如台積電、聯發科、欣興電子)者，專利獎金則依該中心規定進行發放。
 - 二、企業提供美國專利獲證清單後由本院發放第二階段專利獲贈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由本院統一造冊發放。申請案如為本校產學聯合研究中心所屬各研究中心(如台積電、聯發科、欣興電子)者，專利獎金則依該中心規定進行發放。
 - 三、專利獎金分配由發明人代表決定分配之。
 - 四、專利維護費用由合作企業全額負擔。
- 第五條 本院人員研發成果非屬第四條且為學校獨有之專利或本院專任教授自行研發專利(無產學計畫)，申請程序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本院教授至本校研發成果平台 (<https://rdms.iih.nthu.edu.tw/WebPage/login.aspx>) 提出專利申請。
 - 二、本院教授提出申請後，由本校智慧財產組送件至檢索中心進行評估。
 - 三、通過檢索中心評估後，由智慧財產組安排發明人或創作人團隊與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訪談；專利事務所撰寫專利說明書並送件至美國智慧財產局申請，經美國專利局核准。
 - 四、專利獎金分配由發明人代表決定分配之。
 - 五、專利獎金發放由本校智慧財產組提供專利清單，本院統一造冊分次發放。
 - 六、專利維護費用由校方及發明人或創作人依比例分擔。
- 本條僅適用本院編制之專任教授，不含其他人員。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